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金融大街 699 号

邮政编码：33003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4号）核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期债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 债券期限品种：品种一：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15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15亿元
- 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发行期限：从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8日
-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6年8月4日
- 起息日：2016年8月8日
- 缴款日：2016年8月8日
-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

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三、发行人

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330038

## 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人：温丽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3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联系人：徐定辉

联系电话：021-60613712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人：涂卫兵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53
第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5
第七章	备查信息	58

#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

##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本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经营稳健，流动性充足。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基于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这些措施包括了实施信用风险治理改革、强化信贷投向管理、明确行业信贷政策、持续推进授信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等五个方面。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每日监测市场风险限额，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值重估和 VaR 计量，并有针对性地采用久期、凸性、基点价值等参数，结合市场环境，逐步加强对交易账户的组合化运作和利率风险控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汇率风险，本行通过本外币产品的组合应用，形成外币汇率与本币收益的相互制衡，同时利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级会员身份，运用外汇交易市场的风险管理与交易工具，减少外币结售汇头寸占用，锁定外汇资金交易收益。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对策：本行根据流动性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梳理现有流动性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办法，持续深化流动性限额管理等多项机制，全面加强表内外流动性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坚持流动性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强化表内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资金头寸统筹管理，建立了良好的上下联动的资金预测预报体系，在确保一定的备付水平下，将流动性期限错配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本行深化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方案等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适时开展流动性情景演练，全面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储备体系，维持足够的高质量流动性储备，确保在压力状态下，本行足以应对现金净流出。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对操作风险的职责分工，设定操作风险管理岗位和人员职责；二是实施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建立风险事件数据库，收集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三是加强风险监测及预警，运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行操作风险监测，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四是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和问责处罚，运用纪检监察、不良问责、审计多手段加大检查问责力度，针对违规违纪、不规范授信等行为对多人进行开除、撤职等纪律处分和大额经济处罚。

## 5、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本行通过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事前规范建设、风险管理部事中风险控制、审计部事后跟踪审计）内外部评估、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推进运行精细化管理、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这五大策略加强对信息化技术风险的防范。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

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行增加流动性强资产的配置，合理安排各期限业务，协调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 3、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创新管理机制，成立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以教育为先导、以计划为龙头、以考核为保障的全面内控管理模式；二是加强队伍建，增加合规专业岗位及人员，充实合规管理人员队伍；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合规报告报送制度，规范内控合规报告行为，畅通内控合规管理信息渠道；四是狠抓案防工作，按照江西银监局统一部署，开展“防范道德风险工作暨员工行为整治年”活动，持续实施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管理；五是完善科技应用，运用信息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预警与监测，实施内控、合规、案防全方位管理机制。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

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期债券期限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二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五、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两个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 六、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九、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

##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 **十四、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 **十五、缴款日**

2016年8月8日。

##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

##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二十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如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八、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二十九、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十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8、本行将切实履行本发行公告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9、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10、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 11、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三十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三十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 1、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江西银行)  
英文名称: JIANGXIBANKCo.,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联系人: 徐康  
联系电话: 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 330038  
网址: <http://www.jx-bank.com>  
经营范围: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外汇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初名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在原南昌市 4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 由南昌地方财政、企业法人与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 3600001131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4,927.23 万元。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 9,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3,927.23 万元。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核准，核销公司设立时进入的呆账损失对应的股本 4,644.7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9,282.45 万元。

2003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2,282.45 万元。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 58,847.7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1,130.15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130.15 万元。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8,076.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8,206.75 万元。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1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8,206.75 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名称由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 360000110008124 号，注册资本 238,206.75 万元。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4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78,206.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南昌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江西银监局批复，发行人更名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资 189,670.94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67,877.69 万元。

###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本行组织结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设置。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机构设置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银行设有 211 个营业网点，全省区市全覆盖，并已拓展至广州市、苏州市；拥有 1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同时，

发起设立了 1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村镇银行。全行现有在职员工 3,600 余人。本行经营机构已覆盖全省所有地市级城市，金融服务辐射效应不断增强。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经营概况

本行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130.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72.55 亿元，增幅 36.7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836.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8.16 亿元，增幅 42.2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负债总额为 1,928.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9.60 亿元，增幅 33.09%。其中，吸收存款为 1,493.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0.85 亿元，增幅 40.54%；2015 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7.2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9%，较 2014 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09.19%，较 2014 年末上升 7.62 个百分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2,341.5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906.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33.8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613.49 亿元；2016 年一季度，本行实现净利润 6.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7%，拨备覆盖率为 224.14%。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sup>1</sup>	-	-	1,279,098.16	1,111,367.58
核心资本净额 <sup>1</sup>	-	-	1,078,573.68	927,944.65
风险加权资产 <sup>1</sup>	-	-	1,279,098.16	8,268,953.71
资本净额 <sup>2</sup>	2,315,149.61	2,230,969.27	1,264,144.53	1,125,443.59
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2,056,537.48	2,001,184.85	1,074,078.10	934,470.25
风险加权资产 <sup>2</sup>	17,044,002.06	15,320,465.94	11,167,803.31	8,925,686.1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sup>1</sup>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sup>1</sup>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2.07	13.06	9.62	10.47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5.87	692,853.88	544,664.52	494,028.48
净利润	60,738.89	72,083.82	166,887.05	168,063.04
利润总额	75,518.38	102,447.35	228,380.43	229,890.76
总资产	23,415,452.38	21,308,774.92	15,583,276.92	12,704,972.48
总负债	21,338,855.89	19,287,915.73	14,491,874.86	11,743,328.82
股东权益	2,076,596.50	2,020,859.18	1,091,402.06	961,643.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12月31日/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8	16.58	18.75

## 3、重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12月31日/ 2015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度	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本充足率 <sup>1</sup>	≥8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sup>1</sup>	≥4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sup>2</sup>	≥9.3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7.3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6.3	12.07	13.06	9.62	10.47
不良贷款率	≤5	1.77	1.79	1.81	1.77
不良资产率	≤4	0.65	0.82	1.00	0.74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00.81	192.04	205.89	201.4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8.64	187.79	199.72
拨备覆盖率	≥150	224.14	209.19	201.57	222.2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44	7.73	7.46	6.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0	4.78	6.81	5.40
全部关联度	≤50	0.46	0.48	0	0
流动性比例	≥25	46.22	52.09	39.95	40.69
存贷款比例	-	54.40	55.01	57.41	55.93
资产利润率	-	1.09	0.42	1.1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	12.15	5.18	15.52	18.75
成本收入比	≤35	25.82	27.96	29.48	27.08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政策风险、产品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 （一）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从风险政策、架构及流程、工具开发、制度执行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实施信用风险治理改革，完善信用风险架构、流程、报告等管理体系。聘请德勤、普华永道、费埃哲等国际咨询公司协助开展信用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非零售的内部评级项目、零售的内部评级项目等风险管理三大体

系建设。建立统一的风险策略平台,实施差异化信贷审批、管理流程。

2、强化信贷投向管理,做好增量,优化存量,从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明确投放要求。通过加强异地贷款和大额贷款管理,严禁“两头在外”授信,严格执行单一授信客户最高限额,强化客户集中度管理等手段,从源头管控授信风险。

3、明确行业信贷政策,实施行业差异授信。积极支持市场空间广、综合效益好、抗经济周期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适度支持能提高本公司竞争优势,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或领域;抓紧退出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产业政策明确限制、实际产能严重过剩、发展前景不确定的行业。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的信贷投放;完善房地产、融资平台、钢贸、光伏等重点领域名单准入管理。

4、持续推进授信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类客户的审贷模式与流程。规范信贷审查要求,提升信贷制度执行力。坚持从严审查,完善全口径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非传统授信业务(信托、理财、通道业务等)的管理。

5、健全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拓展风险预警广度,加强到期授信提前预警处置。开展滚动式“授信风险排查”,强化对重点领域及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明确清收目标,加大清收过程问责力度,推进清收进程管理。

## （二）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通过实施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市场风险,确保极端市场状况下的投资组合安全。本行通过限额管理、交易头寸管理、授权管理以及岗位及职责的分设等方式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控制。

本行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每日监测市场风险

限额，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值重估和 VaR 计量，并有针对性地采用久期、凸性、基点价值等参数，结合市场环境，逐步加强对交易账户的组合化运作和利率风险控制。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对于汇率风险，本行积极推广本外币存贷款组合、本币配套贸易融资业务产品组合，通过加强外汇资产负债结构的管理、优化本外币产品的结构降低汇率敏感程度。通过本外币产品的组合应用，形成外币汇率与本币收益的相互制衡。利用本公司作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一级会员身份，运用外汇交易市场的风险管理与交易工具，减少外币结售汇头寸占用，锁定外汇资金交易收益。

### **(三) 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行根据流动性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梳理现有流动性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办法，持续深化流动性限额管理等多项机制，全面加强表内外流动性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持续坚持流动性定期监测与报告机制，强化表内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资金头寸统筹管理，建立了良好的上下联动的资金预测预报体系，在确保一定的备付水平下，将流动性期限错配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深化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方案等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适时开展流动性情景演练，全面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储备体系，维持足够的高质量流动性储备，确保在压力状态下，本行足以应对现金净流出。

### **(四) 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采取了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 1、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对操作风险的职责分工，设定操作风险管理岗位和人员职责。
- 2、实施应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功能，建立风险事件数据库。收集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
- 3、加强风险监测及预警。运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行操作风险监测，对预警信息进行风险提示。
- 4、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和问责处罚。运用纪检监察、不良问责、审计多手段加大检查问责力度，针对违规违纪、不规范授信等行为对多人进行开除、撤职等纪律处分和大额经济处罚。

#### （五）信息科技风险情况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 1、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科技管理策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四级 IT 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本公司信息科技部事前规范建设、风险管理部事中风险控制、审计部事后跟踪审计的“三道防线”管理机制，大力提高了本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水平。
- 2、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内外部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评估，组织内审部门先后对本公司的业务系统需求、开发、运行及维护、IT 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内部评估。
- 3、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互联网系统进行专项评估，对等保定级系统进行年度测评。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和信息安全自查，扫除信息安全管理盲区，消除安全隐患。

4、推进运行精细化管理。全面梳理系统运维工作，提高运维自动化手段，规避人工操作风险，建立信息系统运维安全审计、数据库审计和运维监控系统。

5、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成功开展异地灾备系统实战演练，验证灾备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提升本公司应急团队的操作熟练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 **（六）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情况说明**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变动的不利影响，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增加流动性强资产的配置，合理安排各期限业务，协调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

#### **（七）金融监管风险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本行应对产品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大力推动中收发展，优化收入结构，启动存款贷款定价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全行定价能力。

#### **（八）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应对合规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1、创新管理机制。成立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内控、合规、案防工作进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以教育为先导、以计划为龙头、以

考核为保障的全面内控管理模式。

- 2、加强队伍建设。增加合规专业岗位及人员，充实合规管理人员队伍。
- 3、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合规报告报送制度，规范内控合规报告行为，畅通内控合规管理信息渠道。
- 4、狠抓案防工作。按照江西银监局统一部署，开展“防范道德风险工作暨员工行为整治年”活动，持续开展信贷、票据、跨业合作、柜面会计结算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非法集资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和员工管理。
- 5、完善科技应用。运用信息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预警与监测，实施内控、合规、案防全方位管理机制。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 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2015 年，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较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199.3 万亿元，同

比增加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0%，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98%，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3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7%，拨备覆盖率为 181.18%。

##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 1、银监会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对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我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

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结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银监会要求改正的，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 2、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我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外汇管理局、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 （三）中国商业银行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但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6,772	30.86%	563,010	30.57%
<b>总计</b>	<b>1,193,454</b>	<b>100.00%</b>	<b>1,841,401</b>	<b>100.00%</b>

注：

- (1) 上述资料来源于中国银监会；
- (2)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 (3)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21%，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9.1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55%，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83%。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

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38%，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0.86%，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30.57%。

####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在保持稳健运行的同时，不断改善金融服务，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 2003 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启动为起点，十年以来，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增长了 10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2010 年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东权益增长了 9.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

##### 2、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此外，中国监管机构正逐步放开对商业银行某些业务、产品和融资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宽了对资产证券化的限制，允许商业银行在同业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等，给中国银行业开发新型业务、拓展融资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 3、社会财富的积累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0 年的 19,10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10 年的 5,919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77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并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近 1,170 万家注册成立的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76.7%。然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约为 23.5 万亿元，仅占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约 17.3%。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3 年至 2015 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分别为 14.2%、15.5% 及 13.9%，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 5、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政府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 2006 年底开始，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设立 1,177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县域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 22.0 万亿元，占中国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 26.9%。

## 6、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和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等牌照在中国都已逐步向商业银行放开。因金融牌照的放开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监管体系的变革，综合化经营的实现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投资银行、私募股权、资产管理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三大重点领域。商业银行将凭借其规模和资源优势抢占资本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提供多元化及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因此，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大幅改善中国金融行业生态系统。

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海外扩展步伐，积极参与并购、战略投资以稳固、扩展在国外的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在海外 5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200 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达 1.5 万亿美元。

### （五）本行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46.79亿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经过十余年发展，发行人完成更名、实现跨区域经营，综合实力名列全国城商行前茅，已成为江西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以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为目标，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以优化资产结构为中心，依托科技创新，狠抓内部管理，走上了 一条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市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人民币一般存款市场份额为12.61%，较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排名全市同行业第1，较上年末上升2位；增量市场份额为21.76%，占比位居全市同业第1；增速18.71%，较全市平均水平高8.66个百分点。

发行人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特别是把握“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特色，拥有享誉江西乃至全国的小企业贷款特色产品品牌“及时贷”。2010年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及时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1年发行人“创业轻松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2年“1+N”创业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2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称号。

发行人2008-2011年连续四年获银监会监管评级二级行，成为全国城商行的先进行；发行人在人民银行按所有者权益排名发布的全国最大100家商业银行中，2008-2010年连续三年进入前50名；发行人先后荣获“2008年度中国最佳中型城市商业银行”、“2009年度最佳成长性中小银行”、“2010全国中小企业最信赖金融服务机构”、“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和“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等荣誉称号。在《金融时报》联合中国社科院推出的“2011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发行人被授予“2011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称号。

##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注重加强公司业务的营销力度，每年根据全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对公司客户的营销策略，建立总分行客户营销联动机制，关注重点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加快产品研发步伐，丰富业务品种，同时对各类产品进行生命周期、贡献度、成本收益分析；建立了公司类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业务营销工作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开展。

近年来，发行人利用政府资源以及省会城市的辐射效应，致力于满足棚改医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信贷需求；专门制定园区金融业务营销指引，通过配置专项规模，给予利率优惠、专项费用等各项激励政策，积极支持园区企业的发展。

2015年以来，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将投资银行业务、园区金融和小微金融作为业务发展重点，通过发展核心战略客户与一般战略客户，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存贷款业务规模呈上升趋势。

此外，发行人坚持发展“绿色金融”业务，颁布实施《江西银行绿色信贷政

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建立绿色信贷授信有效审批机制，并完善信贷信息科技系统，支持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绿色信贷授信余额为 7.37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0.87%，信贷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公共汽车、资源循环利用、小型农田梳理设施建设以及垃圾处理和污染防治等项目。从信贷资产质量来看，发行人绿色信贷资产质量良好，全部属于正常类贷款。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将为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提供有力支持。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将信贷资源更多投放于工业节能、可持续建筑、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林、牧、渔业等绿色产业。

总体看，发行人公司存贷款业务较快增长，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良好。

## 1、存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68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61 亿元，增长 16.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833.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98 亿元，增长 22.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为 1096.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93.53 亿元，增长 36.55%。

## 2、贷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47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28 亿元，增长 21.08%。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31.63 亿元，占比 6.35%；保证贷款为 288.25 亿元，占比 57.90%；抵押贷款为 160.93 亿元，占比 32.33%；质押贷款 17.03 亿元，占比 3.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5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71 亿元，增长 22.94%。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42.39 亿元，占比

6.95%；保证贷款为 283.33 亿元，占比 46.43%；抵押贷款为 243.80 亿元，占比 39.96%；质押贷款 40.66 亿元，占比 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余额为 671.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9.26 亿元，增长 42.21%。发行人对公贷款中信用贷款为 42.97 亿元，占比 6.4%；保证贷款为 294.93 亿元，占比 43.93%；抵押贷款为 275.6 亿元，占比 41.05%；质押贷款 57.87 亿元，占比 8.62%。

### 3、银行承兑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1 亿元，增长 6.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8 亿元，增长 1.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97.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32 亿元，增长 43.48%。

### 4、中间业务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5,81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77.00 万元，降幅 59.02%。2014 年，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6,66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7.00 万元，增幅 14.56%。2015 年度，公司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总计为 17,1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73 万元，增幅 157.18%。

## （二）个人业务

发行人个人贷款以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主。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大业务管理力度，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房地产行业的信贷政策，及时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变化推出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在创新业务方面，发行人整合个人综合授信及银行卡透支功能，设计了“免息期”、“透支产生贷款”的“借贷通”产品。同时，发行人还开发了“POS 流量贷”、“金瑞居家贷”、“存贷通”等产品，促进个人贷款的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手段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网点转型，提升网点竞争力；二是加大对营销活动的管理，强调拓展 VIP 客户；三是加强个人银行条线员工队伍建设及培养，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四是开展营销竞赛活动，拉动储蓄业务增长。

此外，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规模快速增长，理财产品投资策略较稳健，资金投向以银行间货币市场及债券市场为主，同时投资了部分信托产品。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01a”个人金融服务品牌建立加强个人业务营销。

总体看，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信贷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 1、储蓄存款

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手段来促进储蓄业务发展。一是加大对营销活动的管理，对客户经理团队定期指导、培训，并定期对各行营销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及时关注同业动态。二是建立并统一管理个人业务信息，强化对客户行为的分析，提高对个人业务的技术支持。三是开展营销竞赛活动，拉动储蓄业务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0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68 亿元，增幅为 17.37%。2013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185.9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9 亿元，增长 10.42%。2014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201.78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231.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3 亿元，增长 1.06%。2015 年发行人储蓄存款日均为 303.86 亿元。

### 2、个人贷款

发行人不断加强个贷业务操作管理，紧密跟随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及时根据房价变化推出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逾期贷款督促追收；加强市场调研力度，加强产品研发与系统开发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9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

加 30.37 亿元，上升 47.01%。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19.08%，较上年增加 3.3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13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8 亿元，上升 45.36%。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22.62%，较上年上升 3.5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为 19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02 亿元，上升 42.03%。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22.60%，较上年下降 3.52 个百分点。

###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代客理财产品发行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票据业务以及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等。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同业合作，拓宽资金运用渠道，同业交易对手大部分为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同业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14 年，发行人完成同业业务总行专营制改革，并实行前中后台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业务前台营销；风险管理部负责同业业务风险控制，各项制度的执行及监测；营运管理部负责同业业务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等。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并结合全国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策略。近年来，发行人在加大利率债券产品投资力度的同时，控制短融、中票、企业债等信用类债券的持仓比例。发行人大约 80% 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余品种主要是商业银行金融债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债券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信托产品、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力度。

总体看，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资金运营力度，加大了对利率债券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收益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值得关注。

## 1、债券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122.01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7.33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14.68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5.0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168.11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19.41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48.70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5.66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余额为 255.38 亿元，其中交易类有价证券余额 53.68 亿元，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类债券余额为 165.86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债券投资实现总收益 6.89 亿元。

## 2、信托理财投资业务

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不断发展，在与信托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160.17 亿元。2013 年实现投资收益 9.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8 亿元，增幅为 45.07%；投资收益率为 9.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254.20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16.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2 亿元，增幅为 75.73%；投资收益率为 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托理财投资业务余额为 478.46 亿元，201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3.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26 亿元，增幅为 88.22%；投资收益率为 7.05。

## 3、代客理财产品发行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40.92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127 款，发行总额 85.59 亿元，主要以短期理财产品

为主。2013 年度共兑付产品 85 款，兑付总额为 96.64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3 年度，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63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172.91 亿元。2014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450 款，发行总额 347.34 亿元，主要以中短期理财产品为主。2014 年度共兑付产品 334 款，兑付总额为 215.40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4 年，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3,889.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代客理财产品余额为 390.39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共发行理财产品 492 款，发行总额 714.28 亿元，主要以封闭式产品为主。2015 年度共兑付产品 417 款，兑付总额为 496.45 亿元，全部实现了预期投资收益。2015 年度，发行人理财业务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779.44 万元。

#### 4、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已经结清，无余额。

#### 5、票据业务

2013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470.98 亿元，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3.82 亿元，收益率 5.44%。2014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643.00 亿元，通过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等方式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2.24 亿元，收益率 6.26%。2015 年度，发行人票据业务发生额总计 953.88 亿元，通过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等方式共实现票据净收益 1.16 亿元。

#### 6、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

2013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371.40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575.02 亿元。2013 年度，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8.37 亿元，资金收益率 5.55%。

2014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304.57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194.57 亿元；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6.39 亿元 2015 年度，发行人办理同业存放业务累计金额 472.67 亿元；存放同业业务累计金额 97.19 亿元；

发行人存放同业资金实现收益 5.46 亿元。

#### （四）国际业务

发行人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结售汇等。近年来，发行人从多方面着手提高国际业务水平。一是制定并实施国际业务的营销计划和相关业务标准，并对客户经理及柜面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二是研发和推广国际业务产品，开展业务创新。2011 年，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的环境下，国际业务部及时调整营销方式，确保各项外汇业务平稳发展。

2013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182,150.51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165.6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26.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7.05%。

2014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248,162.03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36.24%；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91.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36%。

2015 年度，发行人国际业务完成结算量 254,562.04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 2.58%；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85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1%。

#### （五）小企业业务

长期以来，发行人以服务小微客户为己任，与众多小微企业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的紧密关系，大力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成为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小企业信贷中心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2014 年，发行人在 8 家分行开设了小微金融部作为其二级部门，5 家支行设立小微金融分部，小微金融专营服务机构和队伍不断扩大。2014 年以来，为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江西省全面推广“财园信贷通”融资新模式，该模式以财政存量资金为保证金，撬动银行贷款，帮助工业园区内有市场、有潜力、有一定税收贡献、成长性好，又达不到银行现有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解决一年期以内、500 万元以下低息流动资金贷款问题。发行人积极推动“财园信贷通”业务的发展，新增投放额位列江西金融机构同业第三位，在江西省内此项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该项业务降低了小微企业信贷资产的风险，；同时通过供应链和集群式的批量性业务扩大小微企业业务规模。

2013 年末，发行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288.04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59.02%，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2.61%；新增 89.91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63.00%，占企业贷款新增比重为 95.10%，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1.80 个百分点。

2014 年末，发行人小企业贷款余额 348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57.9%，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4.57%；新增 59.96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53.48%，比全部贷款增速低 2.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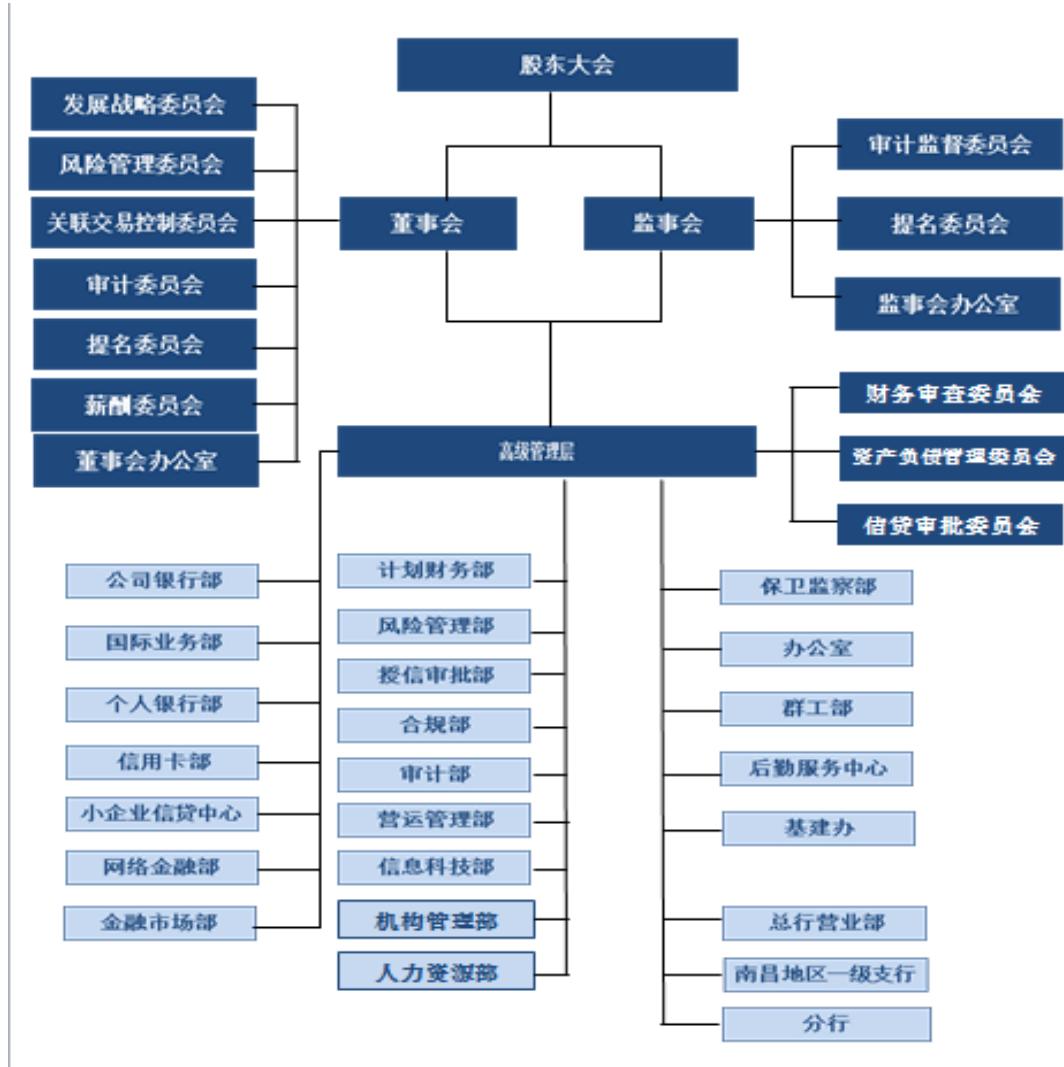
2015 年末，发行人小企业贷款余额 517.7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 61.63%，占企业贷款比重为 79.65%；新增 127.05 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总量的 32.52%，比全部贷款增速高出 4.02 个百分点。

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特别关注民生、关注小微企业的发展，对单户融资需求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实力弱、担保难、银行门槛普遍较高、小微金融服务覆盖面有限的情况，发行人以提高小微金融覆盖面、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效率为目标，对小微企业实施“宽准入、宽担保”的“双宽”政策；创新小微贷款发展机制和模式，创建南昌银行小微贷款“一二三四五”特色经营模式；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不断研发特色产品，为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贷款业务创建了统一品牌“南昌银行及时贷”。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了特色发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106.07 亿元，比 2013 年初增加 16.36 亿元，不良率为 0.81%，比全行贷款不良率低 0.96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90.40 亿元，比 2014 年初减少 15.67 亿元，不良率为 4.2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时贷”业务余额 89.24 亿元，比 2015 年初减少 1.16 亿元，不良率为 3.43%。

2010 年发行人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发行人“及时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1 年发行人“创业轻松贷”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2015 年 10 月，南昌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获得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

##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目前，本行内设 41 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网络金融部，信用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

源部，保卫监察部，合规部，信息科技部，机构管理部，审计部，发展规划部，后勤服务中心，群工部，基建办，总行营业部，分支机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并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开展了工作。本行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专门的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内部监事3名（含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办公会议，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本行经营管理层共7人，均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负责银行日常经营，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定事项，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截至2015年末，本行设有211个营业网点，全省区市全覆盖，并已拓展至广州市、苏州市；拥有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同时，发起设立了1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村镇银行。全行现有在职员工3600余人。

总体看，本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运行良好。

##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 (一) 资本构成与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sup>1</sup>	-	-	1,279,098.16	1,111,367.58
核心资本净额 <sup>1</sup>	-	-	1,078,573.68	927,944.65
风险加权资产 <sup>1</sup>	-	-	1,279,098.16	8,268,953.71
资本净额 <sup>2</sup>	2,315,149.61	2,230,969.27	1,264,144.53	1,125,443.59
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2,056,537.48	2,001,184.85	1,074,078.10	934,470.25
风险加权资产 <sup>2</sup>	17,044,002.06	15,320,465.94	11,167,803.31	8,925,686.11
资本充足率 <sup>1</sup>	-	-	12.23	13.44
核心资本充足率 <sup>1</sup>	-	-	10.32	11.22
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3.58	14.56	11.32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2.07	13.06	9.62	1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2</sup>	12.07	13.06	9.62	10.47

注: 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行总股本为46.79亿股, 其中国家股股东12户, 法人股股东39户, 个人股股东9307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765.1339	20.04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5.98
3	南昌市财政局	25,341.13	5.42
4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08.85	4.17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8,000.00	3.85

编号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6	江西省投资建设集团	18,000.00	3.85
7	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	14,830.84	3.17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99
9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76.32	2.15
10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3.08	2.15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军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1997 年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
2	江西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温治明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2013 年	金融投资
3	南昌市财政局	陈以荻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 B 座 16-18 楼	不适用	政府机构

## (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南昌大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	南昌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四平铁东德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吉林四平	村镇银行	3,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南丰桔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制	南丰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直接控制	进贤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公司						
广昌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西抚州广昌县	村镇银行	5,000	吸收公众存款；从事银行卡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西省南昌市	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从事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行上述子公司均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

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六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邮政编码：33003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p>层</p> <p>联系人：徐定辉</p> <p>联系电话：021-60613712</p> <p>传真：021-60613555</p> <p>邮政编码：200120</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吴卫星</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p> <p>联系人：涂卫兵</p> <p>联系电话：010-82330558</p> <p>传真：010-82327668</p> <p>邮政编码：100083</p>
信用评级机构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少波</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p> <p>联系人：温丽伟</p> <p>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3</p> <p>传真：010-85679228</p> <p>邮政编码：100022</p>
承销团成员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p> <p>联系人：郭丹丹、胡强</p> <p>联系电话：0755-25838680、8663</p> <p>传真：0755-25832940</p> <p>邮政编码：518028</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赵达理 联系电话：010-59707130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p>
--	---

## 第七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江西银监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赣银监复[2016]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84号)
-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六、《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度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邮政编码：330038

联系人：徐康

联系电话：0791-86790060

传真：0791-86790060

网址：[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朱峭峭、柯小为、何瀚、冷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